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杜榮強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民國113年12月6日檢紀柰113聲他870字第1139083322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杜榮強（下稱異議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25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確定。惟附表各罪中，僅編號8至16所示9罪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規定，宜蘭監獄卻以編號4至21所示之罪業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為由，認異議人所犯附表各罪均不適用假釋規定，嚴重影響異議人行刑權及假釋權。異議人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官請求將附表編號8至16所示9罪抽出，向法院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高檢署以民國113年12月6日檢紀柰113聲他870字第1139083322號函否准所請，異議人認該指揮執行不當，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前開函文，使附表各罪能重新分別定應執行刑，以維異議人之權益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
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」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，無從對之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異議人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04年度訴字第680號判決有期徒刑有期徒刑3年2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；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914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752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確定；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與7月確定。上開①至④案件（即附表所示各罪），經異議人向檢察官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嗣檢察官向本院聲請，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，異議人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94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執行檢察官則據本院確定裁定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並依此執行指揮之，於法相合等情，有上開各刑事判決書、裁定，及法院前
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異議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是以，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253號裁定之定應執行刑，仍具實質確定力，自無從將附表編號8至16所示9罪抽出，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從而，高檢署以檢紀柰113聲他870字第1139083322號函否准異議人聲請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乙節，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(三)至異議人主張將附表編號8至16所示9罪抽出，與附表其餘之罪，向法院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。惟查：

1.如以異議人主張之方式為之，附表編號8至16所示9罪之刑期上限為30年（總刑期已逾30年），再接續執行附表其餘之罪之刑期上限8年9月，尚非必然有利於異議人。

2.另查，原定執行刑之基礎並未變動，又無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或有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等例外情形，實無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。聲明異議意旨所指，自難採酌。

3.此外，檢察官就裁判結果之指揮執行與監獄之行刑處遇，分屬不同階段，行刑累進處遇及假釋等措施，非屬檢察官之職權，異議人如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就假釋所為處分有所不服，應依行政爭訟途徑謀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請求檢察官將附表編號8至16所示9罪抽出，與附表其餘之罪，再向法院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高檢署檢察官以檢紀柰113聲他870字第1139083322號函否准其請求等節，於法相合，亦無違誤。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【附表】（即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253號裁定之附表）

編 號	1	2	3
罪 名	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 年2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04年5月21日至104年5月24日	104年5月23日	104年4月15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15223 號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毒偵字第4827號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毒偵字第2728號、第2732號、第273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04年度訴字第680號	104年度訴字第914號
	判決日期	105年3月31日	104年12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04年度訴字第680號	104年度訴字第914號
	確定日期	105年5月3日	105年5月17日
備 註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2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3

編 號	4	5	6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轉讓第一級毒品	轉讓禁藥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8月3日	104年7月2日	104年10月17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64 號、104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589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85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2月22日
備 註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4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5	
編 號	7	8	9
罪 名	轉讓禁藥	販賣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2年

(續上頁)

01

犯 罪 日 期	104年12月25日	104年6月25日	104年11月1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64 號、104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、105年度 偵字第2589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85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
備 註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5		

02

編 號	10	11	12
罪 名	販賣第一級毒品	販賣第一級毒品	販賣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5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7月1日	104年7月10日	104年10月18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64 號、104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、105年度 偵字第2589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85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
備 註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6		

03

編 號	13	14	15
罪 名	販賣第一級毒品	販賣第一級毒品	販賣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5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11月19日	104年11月27日	104年12月28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64 號、104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、105年度 偵字第2589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85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
備 註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6		
編 號	16	17	18
罪 名	販賣第一級毒品	轉讓第一級毒品	轉讓禁藥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年6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12月31日	104年11月21日	104年12月29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64 號、104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、105年度 偵字第2589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856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
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
備 註	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6		

02

編 號	19		20	21
罪 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	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8月3日		105年1月20日下午6時許至7時許	105年1月20日下午8時許至9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864 號、104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、105年度偵字第2589號、105年度毒偵字第856號	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判決日期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	106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
	確定日期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	106年12月22日
備 註	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6		